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上会议案的详细资料，会上参与研讨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必要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性建议，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骆竞	16	16	16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审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1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1年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沈海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以自有资产抵押、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本人 1 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投资决策、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除此之外，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从独立、专业、公平公正的角度做出判断，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 2021 年履职过程中，对于公司的财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审计等工作，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予以适当的指导，除此之外还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提出了专业意见。期间还通过视频、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在内控方面，多次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指导。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对优化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地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了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对于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风险防范等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监高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规范化治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骆 竞

2022 年 4 月 22 日